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畢業典禮各項獎項評選要點

113.02.20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14.04.01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(依據桃園市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25643 號函，審查畢業生獲獎資格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為嘉勉畢業生在校三年的努力和成就，應制定共同的評選標準，作為畢業生表現優異的回饋。
(二) 為尋求公正合理的審核，藉學業表現量化資料並輔以導師的輔導經驗及專業判斷，訂定明確標準作為授獎依據，以完善行為正向強化與生活教育管理，符合本校學生的願景與圖像。

三、為求獎項授予符合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，得獎學生名單的產生，除了依照校方相關處室提供資料外，交由「畢業典禮獎項會議」複核，名單一經確認便不予以更動，以確保學生權利，尊重教師及委員專業判斷。「畢業典禮獎項會議」置委員，其組織成員由校長、各處室一級主管、訓育組長、三年級導師組成。

四、各類畢業獎項及審查標準

為維護本校校訓與全人教育精神，獎項給定應參採品德行為原則，由學務處提供缺曠獎懲資料，須符合無累計一小過(含)以上處分之紀錄(經改過銷過者應予註銷)，缺曠節數合計不得超過 7 日。而成績統計完畢後，如有新增懲罰，得刪除該生獎項。

(一)主管機關獎項，各班一名，每項共 17 名。

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。

1. 市長獎	5 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前 3 名，品格及團隊合作、班級表現能成為同學的表率(由導師推薦)	50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座、獎狀乙紙、獎品一份
2. 議長獎	5 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前 4 名，品格及團隊合作、班級表現能成為同學的表率(由導師推薦)	50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座、獎狀乙紙、獎品一份
3. 局長獎	5 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前 5 名，品格及團隊合作、班級表現能成為同學的表率(由導師推薦)	50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、獎品一份
4. 校長獎	5 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前 6 名，品格及團隊合作、班級表現能成為同學的表率(由導師推薦)	50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
5. 區長獎	5 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前 7 名，品格及團隊合作、班級表現能成為同學的表率(由導師推薦)	350 元禮券(楊梅區公所提供)、15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

(二)綜合表現獎(協力單位獎項)，各班一名，每項共 17 名。

由導師依班級經營經驗及專業判定，參採德行、活動表現等第，提供表現優異學生名單。

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獎	50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
家長會長獎	500 元獎金(家長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
退休聯誼會會長獎	500 元獎金(退休聯誼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
校友會理事長獎	500 元獎金(校友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

(三)全勤獎

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「在學三年 1~7 節無缺席者」名單，發給 500 元獎金(校友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(四)德育獎

各班一名，共 17 名。由導師推薦「德育優秀學生」發給 500 元獎金(員生社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(五)體育獎

各班一名，共 17 名。由學務處體育組提供「體育成績優異」名單，發給 500 元禮券(學務處

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(六)群育獎

各班一名，共 17 名。由導師推薦班級「樂觀合群、慷慨助人」學生，發給 500 元禮券(學務處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(七)美育獎

分為「美術成績優異」、「音樂成績優異」，各分配 5 名，名額共 10 名，依參加校內外競賽表現為給獎依據，採積分權重統計排序。請學生於公告期間提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給科任教師，由藝術領域教師與學務處訓育組商討審核後提供名單，發給 50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積分計算標準		
美術成績優異	採計以「公家機構辦理」的競賽表現，按競賽辦理層級，採差別計分。	
	全國美術類比賽	前三名或特優 45、優等或佳作 40、甲等或入選 35 分計
	縣市級美術類比賽	前三名或特優 30、優等或佳作 25、甲等或入選 20 分計
	校內美術比賽、封面或海報設計競賽(個人)	第一名 10、第二名 8、第三名 6、佳作 4 分計
	校內美術比賽、封面或海報設計競賽(團體)	第一名 3、第二名 2、第三名 2、佳作 1 分計
音樂成績優異 (管樂 3 名、 其他 2 名)	社團參與(35%)	競賽表現(65%)
	參與相關性質社團，每學期以 2 分計，連續參與四學期者評予 10 分。	按等第給分：特優 90、優等 80、甲等 70 分，再按競賽辦理層級加權：全國性 *2、縣市級 *1.5、校內 *1

(八)技藝優良獎

資訊科兩班及電子科一班各兩名，共 6 名。由職業科班級導師提供「技藝成績優異」學生名單，發給 50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(九)多元智能獎

共 6 名，由教務處經畢業審查會審核後提供名單，嘉許「榮獲國際競賽獎項或全國性競賽者」，發給獎座一只。

(十)熱心服務獎

各班一名，共 17 名。由導師推薦班級「具樂觀進取、奮發向上精神者」，發給 500 元獎金(文教基金會提供)、獎狀乙紙(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提供)。

(十一)合作教育勵學獎

各班一名，共 17 名。由導師推薦各班「優秀清寒、勵學學生」，發給 500 元獎金(員生社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(十二)吳慶城獎學金

各班一名，共 17 名。由導師推薦各班「勵學且無警告以上處份」，發給 500 元獎金(吳春慧女士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(十三)梅岡菁英獎

共 17 名。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供「樂學護照表現優異者」，發給 500 元禮券(學務處提供)、獎狀乙紙。

(十四)國立大學升學績優獎學金

由教務處試務組提供「考取國立大學」學生名單，依照國立大學升學績優獎學金辦法(家長會提供)發給獎學金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